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58號

聲 請 人即
選任辯護人　吳政憲律師
被　　告　NGUYEN THI THU HOAI（中文譯名：阮氏秋懷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287號），聲請人以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身分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THI THU HOAI（中文譯名：阮氏秋懷）既非長期大量販售毒品者，且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並配合查緝毒品來源之態度，當無規避審判或有何逃亡之虞。若法院認仍有羈押原因，尚願以繳納保證金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定期向警方報到之方式替代羈押，實無羈押必要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人為被告之辯護人，依法固得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

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03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7356號），本院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考量被告為失聯之越南國籍移工，與我國連繫因素甚低，可輕易返回母國，且被告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此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被告既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之重罪，其當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羈押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於民國115年3月26日執行羈押；於115年6月26日第一次延長羈押；於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訴字第287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等情，有本院卷宗可參。

㈡聲請意旨雖執以前詞，惟本院審酌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仍然存在，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且本院已於115年7月23日宣判，為確保後續上訴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本院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配合檢警偵辦等情，核屬被告犯後態度等量刑審酌事項，與其是否具備上述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涉。承此，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不因具保、限制出境出海或定期向警方報告等替代方式而使之消滅，是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張博淳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俐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